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员会

柴字〔2022〕9号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2022年招商引资 大突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区、街道、中心）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赤湖湿地与候鸟管护中心，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2022年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大突破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区招商质量和水平，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柴桑区第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产业定位，大力实施“产业兴区”战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一二三产协调发展、传统新兴产业齐头并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发挥门户枢纽作用。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贡献柴桑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新材料、绿色食品、电子电器三大主导产业，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做好育链、强链、延链、补链、壮链文章，进一步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做大龙头、做强产业、做优服务，力争实现“两确保、两提升”的总体目标。

“两确保”即：①确保 2022 年全区实现内资实际进资 198 亿元。②确保 2022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2.07 亿美元，外贸出口 5.49 亿美元。

“两提升”即：①龙头项目数量有提升。积极引进一批体量大、投资方实力强、市场前景好、财税贡献高的重大龙头项目，引进行业龙头项目不低于 3 个，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等企业项目至少 1 个，引进“50·20”项目 3 个以上，100 亿元以上项目要有突破。②产业链项目质量有提升。积极引进一批“高大上+链群配”（高质量、大投资、上档次，产业链上下游、集群化、配套化）项目，形成差异化、特色化和高端化产业集群。引进亿元以上（或外资注册 1000 万美元）的产业项目 40 个，形成龙头项目顶天立地、中小项目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三、主攻方向

（一）围绕主导产业聚力招大引强。坚持“一核两重”，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以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重点，全力打造现代化产业格局。沙城工业园区充分发挥临近城区及人才集中的优势，以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着力引进新

动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赤湖工业园区充分发挥长江黄金岸线、赤湖公用码头物流优势，以新材料、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商贸物流等产业为重点，打造资本密集型高端产业链，着力引进大进大出大流通外向型产业项目；高铁新区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引进数字经济、智慧物流、总部经济、金融会展、生态旅游、高品质城市综合体等高端现代服务业项目，打造成为“高铁经济产业新城”。

（二）瞄准后发优势招引新兴产业。以提质提效为目标，以高新高端为引领，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提升创新发展动力。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把握军工产业发展新机遇，深度推进军民融合，围绕精密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定1~2个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通过整合资源实现“无中生有”。开展柴桑科创园“满园行动”，突出科技赋能，集中力量攻坚，招引实体经济，推动优质资源、高端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力争实现科创园4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集群式项目满园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快推进现代化技术改造运用，全面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新动能聚集区。

（三）推动产学研合作注重招才引智。依托现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加大与一批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支持其在柴桑区设立科研分支机构、产业发展研究院、研发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院等，为引进高精尖人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力促建立 1~2 家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引进一批博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来我区工作。积极引导柴桑区籍在外科研人员、高管、熟练技工等人才回乡创新创业。

四、工作举措

（一）创新招商方式

1. 突出组团招商。组建由区四套班子领导牵头，各乡（镇、场、街道、中心）、区直部门、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为成员的 13 个招商组团（详见附件 1），每个团明确两名区领导担任挂团领导。挂团领导统领本团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队伍组建、招商活动安排对接和项目洽谈等，牵头（责任）单位负责本团人员调配、经费筹措、活动组织、项目调度、数据报送、签约后的跟踪推进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优势，积极挖掘项目信息，全力抓好项目招引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挂团领导要确保全年三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抓招商，每月至少外出招商 1 次，各招商组团成员单位每月报送有效信息 1 条以上。党委及群团、驻区部门各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各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政府工作部门引进投资 2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其中工信局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乡镇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其中新洲场、赤湖湿地与候

鸟管护中心、岷山公益林场各引进投资 2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2. 突出专业招商。定期组织专业培训、专家讲座、经验分享等活动，招商干部要主动学习研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动态、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知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招商队伍。组建由懂金融、政策、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业招商队伍，奔赴全国各地开展产业招商，掌握全国各地企业投资动态和各地方政府招商动态、安商举措等，拓展我区招商项目信息渠道、提升招引重大项目决策能力。

3. 突出以商招商。发挥已在柴桑投资企业家的作用，借助企业家的信息渠道、商务渠道、人脉资源，引进一批产业链条企业，推动一批优质骨干企业靠大联强、联合重组。发挥柴桑外埠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柴商总会、外埠商会建设，搭建“柴商”交流平台，建立“柴商”回归长效机制，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的连锁效应和群体效应，达到“一花引来满园春”效果。

4. 突出乡贤招商。按照省、市开展“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的“三请三回”系列活动，积极挖掘柴桑在外乡友、校友、战友资源，通过真情呼唤、政策扶持，推动“资智回柴桑”，促成浔才回家、资金回流、项目回迁、股份回投。

5. 突出合伙人招商。全方位、多渠道对接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中介机构、商会和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等，聘请“招商合伙人”，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给予招商引资奖励，加快优质项目落地。

6. 突出基金招商。强化“投资”的理念抓招商，大力发展“园区+平台公司+投资基金+产业”的招商引资模式，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建立平台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企业集聚，实现共同把企业引进来、培育好。

（二）完善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柴桑区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负责统筹实施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各招商组团领导要率先垂范，加强统筹协调调度，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要求，坚持重要信息亲自跟踪，重点客商亲自上门，重大项目亲自推动，重点问题亲自破解，当好招商引资的组织谋划者、调度管理者、指挥员兼排头兵。

2. 规范工作流程。建立柴桑区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工作机制，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详见附件4）

3. 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人人是形象、事事是环境”的理念，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原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提升“赣服通”功能，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不见面审批等措施，深化“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跑”改革。完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组建“项目服务专班”，倒排时间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全流程审批手续及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强化

项目调度督查，坚持“12345”项目推进机制，全面实施项目调度“三单制”，逐一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督查清单，全力推进签约项目快速开工、开工项目快速建成、投产项目快速达产。

4. 落实资金保障。从财政预算中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500 万元，每个组团牵头单位招商经费 10 万元、成员单位 1 万元，各招商组团成员单位协同保障好招商经费。

（三）强化考核奖惩

1. 建立调度机制。建立“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半年一考核”的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机制。由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全区开放型经济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各招商组团（小分队）工作情况进行排位，并形成通报上报区四套班子领导。对连续两次综合排位末位的组团团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连续三次综合排位末位的组团团长，由区委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开放型经济工作调度会，听取全区开放型经济工作情况汇报。会上，综合排位前两位的组团挂团领导作典型发言，综合排位末位的组团挂团领导作表态发言。由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开放型经济工作考评办法，每半年对各招商组团、责任单位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排名末位的组团内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讨，连续两次排名末位且未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组团成员单位取消年终绩效。

2. 加强要素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夯实项目建设基础。建立健全土地、林地和能耗等要素指标统筹机制，在招商项目包装策划、考察选址、招商条件谈判、投资合同签署、注册审批等过程中，区直相关单位要全力支持产业招商工作，及时提供国土规划、土地指标、环保能耗等方面的信息支撑，全方位保障好产业招商工作。发改委、自然资源分局、柴桑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一企一梳理，对拟签约的项目要及时向相关招商组团（小分队）和企业提供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等信息，提出准确的意见或建议。积极推动相关要素的集约节约利用，重大项目要优先保障，大力支持重大招商项目列入全省重大项目库清单，争取省、市相关政策支持。经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议通过的项目，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优先争取政策支持。

3. 突出考核奖惩。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考核成绩与绩效挂钩，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与奖励。坚持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与干部使用挂钩，将招商引资业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引进重大项目、在招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对引进被省、市认定为投资 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为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评先进单位，并获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单位主要领导、分管招

商引资的领导及直接招商人可优先推荐为年度高质量考评先进个人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对年度考核未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且排位后两位的乡镇、区直单位，年终绩效按最低等次发放。

- 附件：1. 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组团招商安排表
2. 九江市柴桑区外出招商备案表
 3. 九江市柴桑区招商信息备案表
 4. 九江市柴桑区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流程图
 5. 九江市柴桑区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工作机制
 6. 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 1

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组团招商安排表

团号	挂团领导	团 长	牵头（责任）单位（94 个）	联络员职务及联系方式
1	柯景坤 胡 伟	周靖凯	马回岭镇、区委办、党校、审计局、供电公司、农商行、农行	熊洪专 18979207111 马回岭镇人大副主席
2	钱 萍 吴 笋	汤恒心	岷山乡、岷山公益林场、政府办、发改委、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建行、江西银行、银保监组	胡宝林 18970202816 岷山乡人大主席
3	赵青奎 张 颖	王新丰	江洲镇、新洲场、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物资总公司、邮政局、电信公司	郑 屹 13907924142 江洲镇副镇长
4	张铁虎 胡林森	童 炜	城子镇、赤湖湿地与候鸟管护中心、统战部、供销社、工商联、新华发行公司、高管所	范逸超 18379249080 城子镇便民中心主任
5	杜方乔 于成林	洪忠汉	狮子街道、政协办、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公路发展分中心、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公积金中心	李仁鹏 15079235212 狮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6	李三荣 陈尚华	刘 昶	新塘乡、宣传部、教体局、文广新旅局、融媒体中心、农发行、邮政银行	何海平 13970205982 新塘乡人大主席
7	刘国栋 梁 锋	陈石宝	城门街道、政法委、司法局、残联、妇联、人行、税务局、人保公司	方振华 18679252786 城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8	黄 河 姚玉婷	杨运发	涌泉乡、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团委、科协、水务公司、工行	熊 略 15879266690 涌泉乡人武部长
9	张 珏 杨建军	桂训鹏	投资集团、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林业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田宗仁 18370252333 工发公司总经理
10	朱天华 温 智	胡友松	新合镇、人大办、工信局、交通局、总工会、九江银行、中行	熊枝东 13970223367 新合镇一级主任科员
11	侯毅周 苏友宏	黎曼娜	港口街镇、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气象局、烟草公司	曹哲夫 15170289861 港口街镇党委副书记
12	吴伟伟 邵正平	聂勇林	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统计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贤母园管理处、人民人寿、人寿保险、人寿财保	郭建成 13507927089 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13	聂晓锋 朱海松	殷 雄	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卫健委、医疗保障局、柴桑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石油公司、网络公司	肖远峰 13788201881 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

备注：1. 商务局不参与调度考核排名，须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或 2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驻区单位不参与调度考核排名（自然资源分局、柴桑生态环境局除外）。2. 引进注册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视同引进 1 个亿元工业项目。3. 乡镇招商引资工业项目需列入全区乡域经济巡回看变化。4. 进驻政府投资的标准厂房项目，产生的税收归属区本级，税收规模属乡镇。

附件 2

九江市柴桑区外出招商备案表

牵头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外出招商 人员	单位及 职务	外出 时间	招商地点	对接客 商信息	对接项目基 本情况	项目进展 情况	备注

- 备注: 1. 为提高招商引资效率, 便于统计招商信息, 请赴外招商牵头单位务必认真填写此表, 并报送各招商组团团长签字后, 送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局)备案。
2. 每批次外出务必由牵头单位明确一名招商项目信息跟踪对接人员。

附件 3

九江市柴桑区招商信息备案表

招商信息情况	投资方全称		联系人姓名、电话	
	项目（产品）情况		意向投资额（亿元）	
	项目落户资源需求		有无考察意向（如有注明拟考察时间）	
信息提供单位情况	信息提供人员姓名、电话			
	单位服务措施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 备注：1. 首次对接客商洽谈项目时，由信息提供单位填写该表，并送至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局）备案。
2. 招商信息备案后，信息提供单位即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负责项目跟踪、推进、洽谈、签约、开工等环节服务工作。
3. 招商信息备案表作为各乡镇（场、区、街道、中心）、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对接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

附件 5

九江市柴桑区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工作机制

一、搜集信息

各招商团搜集的项目信息，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要求，根据我区产业发展的方向，进行初步筛选。

二、对接考察

对经初步筛选的信息，各招商团立即组织本团成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考察。考察时需介绍我区的基本情况、区位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优惠政策，重点对项目市场需求、资源供应、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环境影响、资金筹措、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解。

各团收集考察的相关资料（包括厂容厂貌、生产设备、产品视频及图片；项目可研报告等），由联络员填写《九江市柴桑区外出招商备案表》，及时依照项目类型报送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

三、客商考察

确定项目符合我区招商产业方向后，积极邀请客商来我区实地考察。考察时由引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陪同客商进行项目选址，客商考察后，如投资意向明确，必须提供具体明确的投资计划书，同时依照项目类型报送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

四、项目源头把关审核

（一）建立一般性项目快速反应机制

1. 建立一般性项目快速反应机制。对不涉及用地、能耗排放指标、“一事一议”特殊政策等方面的一般性项目，在各团初步筛选、对接考察、洽谈成熟后，由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每周汇总初审，提请区开放型经济、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会预审，然后提请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审定。

2. 一般性项目决策通过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审定后，按照政府分工，根据项目所属领域，分别由相应的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签约。园区项目签约后，交工业园区负责推进，引资单位对各自招引项目进行全方位服务；园区外项目签约后，由引资单位负责推进。

（二）建立重大项目前置审批机制

1. 对洽谈成熟的涉及用地、特殊政策、能耗、排放指标等条件的重大项目，各招商团需及时向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可研报告（包括项目市场需求、资源供应、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环境影响、资金筹措、盈利能力等内容）。

2. 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确认资料齐全并汇总后，在公务平台向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相关职能部门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初审通过后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再提交区开放型经济、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会预审和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审定（重大项目实时研究）。

上区开放型经济、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会和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详细的可研报告。

3. 该企业现有清晰的厂房、生产设备、产品等图片。

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统一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并打印，制作 PPT，在区开放型经济、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会和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播放。

五、项目签约

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通过的项目，邀请客商再来我区，与区相关分管领导进一步洽谈具体投资事宜。重大项目须和区主要领导见面洽谈。洽谈成功后，按区招商引资统一文本，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或发改委负责起草正式合同进行签约。

六、项目推进

园区项目签约成功后，交区工业园区负责一站式推进；园区外项目签约后，由引资责任单位负责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办好各项审批手续。各招商组团应继续做好跟踪服务，加快项目落户投产。

七、项目考核

项目签约后，各招商组团应及时协助投资方项目注册、立项等工作，促使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提供项目营业执照、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收悉函、不动产证、施工许可证及固定资产投资票据（土地款、建筑工程款、机械设备款和其它固定资产投资等。其中土地款包括土地租金与厂房租金；机械设备款包括订购合同原件及原始付款凭据），加盖公章报送区商务局，经认定后即可加分。区商务局每月一通报，并对 13 个组团总体情况进行排名。

附件 6

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考评 办 法

为科学评价各组团招商引资业绩，鼓励全区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结合《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13 个招商组团及责任单位。

二、考评内容

1. 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包括购地自建、盘活闲置资产和租赁厂房的工业项目；
2. 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类项目（包括文旅、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品牌酒店、知名零售品牌等）；
3. 新引进的商贸类项目（包括城市综合体、三星级以上酒店等）；
4. 新引进的现代农业类项目（包括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品牌农业等）；
5. 境外资金投资的房地产项目。

三、考评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考评标准

基本分 100 分。

(一) 日常管理 (7 分)

1. 制定具体招商计划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联系工作人员的得 2 分。

2. 信息报送得 4 分。每月报送 1 条有价值信息得 0.5 分，最高 4 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每次扣 0.1 分。

3. 每月各招商单位主要领导外出招商得 1 分。

(二)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租赁项目 (3 分)

每个过会且落地项目得 1 分，每个引资单位租赁项目得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三) 供地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租赁标准厂房项目 (90 分)

(1) 项目落户 (4 分)

①经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审议通过项目得 1 分。

②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得 3 分。

(2) 项目审批 (8 分)

①完成项目注册、立项批复得 3 分。

②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安评收悉函等手续得 5 分。

(3) 项目建设 (28 分)

①完成项目用地手续得 2 分。

②完成项目报建手续得 3 分。

③项目破土动工得 5 分。

④基础出正负零共 8 分，按基础出正负零的建筑物实际面积占总体规划面积比例得分。

⑤项目主体建筑全面封顶共 10 分，按封顶的建筑物实际面积占总体规划面积比例得分。

(4) 项目投产 (50 分)

①设备安装完成得 15 分。

②项目投产得 35 分。

(四) 加分项

1. 当年新引进一个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或民营 200 强企业或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央企首次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的加 4 分，不重复计分。

2. 当年每引进一个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加 3 分。

3. 当年新引进一个注册 500 万美元项目加 2 分，注册 1000 万美元项目加 3 分。

4. 每实现现汇进资 100 万美元加 1 分，最高 10 分。

5. 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动能产业项目每个加 3 分。

6. 在市级以上重大平台邀商并签约的加 3 分；客商实际参加的加 2 分。

7. 当年牵头协调组建外埠商会（以召开成立大会为标志）每个加 5 分。

8. 培育落户项目申报入库每个加 3 分。

9. 引进的总部经济年上交税收 500 万元加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0.5 分，总分 2 分，年终统一考核。

(五)扣分项：租赁项目过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后 3 个月内未投产、供地项目拿到土地产权证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工的扣除已得分。

五、考评程序

1. **申报。**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本月参评项目资料上报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局），到期未报的，当次考核不计分。

2. **核查。**由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局）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形式对各单位情况进行核查。

六、考核奖励

每次按照本考评办法进行评分排位，年终兑现奖励。奖项设置如下：

1. 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奖

（1）年终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乡镇前 5 名评为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2）年终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政府工作部门前 5 名和党委及群团、驻区部门前 5 名评为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2. 服务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先进单位奖

对在服务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评选全区前 10 名，授予“服务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先进单位”，并每个单位奖励 1 万元。

3. 招商引资贡献奖

对引进被省、市认定为投资 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单位，可推荐直接评为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评先进单位，并获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

4. 服务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奖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评选全区前 10 名，授予“服务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每人奖励 6000 元。同时，其招商引资成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5. 本年度未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单位不参加招商引资评先评优。

七、考评计分方法

1. 营业执照、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收悉函、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施工平面图等以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

2. 凡参加考核的工业项目、现代服务类项目、现代农业类项目，必须与区政府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合同。

3. 购地自建、资产转让、并购项目应获区重大项目决策小组会审议通过。

4. 盘活闲置资产项目取得不动产证后可获得项目建设项得分。

5. 对上年度引进的产业项目未得分项可在本年度继续得分。

6. 外资项目若达到内资项目认定标准的，可同时按内资项目的计分标准在年终考评中进行计分。

7. 不可再生利用的资源性项目不予认定（如搅拌站、页岩砖厂等）。

8. 考评办法中的“按功效系数法计分”，其方法是将参评各部门单位的指标值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专项最高分值，最小的按专项最高分值的 60% 计分，其他各部门单位该项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本单位值}-\text{最小值}) \div (\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times 40\% + 60\%] \times \text{该项最高分值}$ 。

八、本办法由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